元智大學 112 學年度大學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錄取通知書

考生 ○○○ （112准考證號○○○○○○）報考112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招生，成績業經評定為錄取生，且經統一分發後取得本校○○○學系入學資格。

壹、**註冊入學相關注意事項**

一、有關新生入學暨註冊須知等相關資料，本校將於 112 年 6 月底公告於本校新生專區網頁(https://www.yzu.edu.tw/fresh/)，請依規定日期完成註冊手續及參加新生入學輔導。

二、請於收到本通知後，依所附「錄取新生通訊報到表」，填妥各項資料後連同以下回函於 **112 年 6 月 28 日(星期三)** 前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，以「**掛號**」郵寄方式寄回本校教務處註冊組，始完成通訊報到程序。

貳、**放棄入學資格之處理**

一、獲分發本校之錄取生，如欲參加 112 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或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，或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者，應填妥「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考生放棄錄取聲明書」（請自行下載，網址：https://reurl.cc/eXaM1Q→112 學年簡章附錄 18 考生放棄錄取聲明書），經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後，於 **112 年 6 月 28 日(星期三)**前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，以「**掛號**」郵寄方式向本校聲明放棄入學資格。違反規定者，註銷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錄取資格，且不得參加 112 學年度「大學分發入學招生」或「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」。

二、欲放棄入學資格者，請自行準備回郵信封與黏貼回郵郵資。

參、如有任何問題請洽教務處註冊組，聯絡電話：03-4638800 轉分機 3211、2316 。

肆、**郵寄地址**

320315 桃園市中壢區內壢遠東路 135 號
元智大學 教務處註冊組 收
信封外面請特別標註：寄發 112 學年度大學身心障礙甄試錄取生回函

元智大學 招生委員會 112.06.14

……（**請沿虛線裁下於 112 年 6 月 28 日(星期三)前寄回本校教務處註冊組**）……

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入學　回　函

請於下列方框中擇一打「V」

☐ 本人獲錄取為 元智大學 ○○○學系 112 學年度新生並確定就讀(**連同錄取新生通訊報到表寄回**)。

☐ 本人欲放棄錄取資格，嗣後絕無異議(**連同放棄錄取聲明書寄回**)。

填表人：　　**（簽章）**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1　1　2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